

ICS 13.300
A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457—2009
代替 GB 19457.1—2004, GB 19457.2—2004

GB 19457—2009

危险货物涂料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Safety code for inspection of packaging of dangerous goods for paint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危险货物涂料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GB 19457—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5 千字
2009年9月第一版 2009年9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8677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9457—2009

2009-06-21 发布

2010-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5.1.2.1.2 开口钢提桶一般不应用来装运涂料,但经本标准性能检验合格的允许装运黏稠性涂料,但应组成成组货物运输,即:

- 开口钢提桶放置或堆码并采用捆扎、紧缩缠绕或其他合适方法紧固在像托盘之类的货板上;
- 开口钢提桶放置在防护外包装内;
- 开口钢提桶永久性固定和装在网格内。

5.1.2.1.3 开口钢提桶应配以适当的密封圈,无论采用何种形式封口,均应达到紧箍、密封要求。扳手箍还需用销子锁住扳手。

5.1.2.2 组合包装的要求

5.1.2.2.1 内包装封口应符合液密封口的规定;如需气密封口的,需符合气密封口的规定。

5.1.2.2.2 盛装液体的易碎内包装(如玻璃等),其外包装应符合 I 级包装。

5.1.2.2.3 吸附材料应符合 5.1.1.8 的要求。

5.1.2.2.4 衬垫材料应符合 5.1.1.9 的要求。

5.1.2.2.5 箱类外包装如是不防渗漏或不防水的,应使用防渗漏的内衬或内包装。

5.1.2.2.6 木箱、纤维板箱用钉紧固时,应钉实,不得突出钉帽,穿透包装的钉尖应盘倒,并加封盖,以防与内装物发生任何化学反应或物理变化,打包带紧箍箱体。

5.1.2.2.7 瓦楞纸箱应完好无损,封口应平整牢固,打包带紧箍箱体。

5.1.2.3 涂料包装中型散装容器应符合 GB 19434 的规定。

5.1.2.4 涂料大包装应符合 GB 19432 的规定。

5.2 抽样

5.2.1 鉴定批

以相同原材料、相同结构和相同工艺生产的包装件为一鉴定批,最大批量为 5 000 件。

5.2.2 抽样规则

按 GB/T 2828.1 正常检查一次抽样一般检查水平 II 进行抽样。

5.2.3 抽样数量

见表 6。

表 6 抽样数量

单位为件

| 批量范围 | 抽样数量 |
|-------------|------|
| 1~8 | 2 |
| 9~15 | 3 |
| 16~25 | 5 |
| 26~50 | 8 |
| 51~90 | 13 |
| 91~150 | 20 |
| 151~280 | 32 |
| 281~500 | 50 |
| 501~1 200 | 80 |
| 1 201~3 200 | 125 |
| 3 201~5 000 | 200 |

5.3 鉴定

5.3.1 检查涂料包装是否符合 5.1.1.1 的要求。

5.3.2 按第 4 章的有关规定检查所选用包装是否与涂料的性质相适应;容器的包装等级是否等于或高

前 言

本标准第 4 章、第 5 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代替 GB 19457.1—2004《危险货物涂料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GB 19457.2—2004《危险货物涂料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使用鉴定》。

本标准与上述标准的主要修改内容为:

——对部分技术内容做了修改,使标准有关包装的技术内容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 15 修订版)和国际海事组织(IMO)《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2006 版)的技术内容完全一致;

——在标准文本格式上按 GB/T 1.1—2000 做了编辑性修改。

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利兵、李宁涛、冯智劼、赵青、张园、周磊。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19457.1—2004;

——GB 19457.2—2004。

按 GB/T 17344 的要求。

4.2.4.6.2 试验压力

试验压力见表 5。

表 5 试验压力(表压)

单位为千帕

| I 级包装 | II 级包装 | III 级包装 |
|-------|--------|---------|
| 30 | 20 | 20 |

4.2.4.7 液压试验

4.2.4.7.1 试验设备

液压危险品包装试验机或达到相同效果的其他试验设备。

4.2.4.7.2 试验压力(表压)

按下列三种方法之一计算:

- 温度 55 °C 时测出的包装件内总表压(即盛装物质气压加上空气或惰性气体气压减去 100 kPa) 乘上安全系数 1.5。 $p_T = (p_{M55} \times 1.5) \text{ kPa}$, 不低于 95 kPa。
- 待运货物 50 °C 时蒸气压的 1.75 倍, 减去 100 kPa。 $p_T = (V_{P50} \times 1.75) - 100 \text{ kPa}$, 不低于 100 kPa。
- 待运货物 55 °C 时蒸气压的 1.5 倍, 减去 100 kPa。 $p_T = (V_{P55} \times 1.5) - 100 \text{ kPa}$, 不低于 100 kPa。

其中:

p_T ——试验压力, 单位为千帕(kPa);

p_{M55} ——温度 55 °C 时容器内测得的总表压;

V_{P50} ——50 °C 时货物的蒸气压;

V_{P55} ——55 °C 时货物的蒸气压。

- 其中拟装 I 级液体危险货物的包装容器的试验压力为 250 kPa。

4.2.4.7.3 试验方法

启动液压危险包装试验机, 向包装内连续均匀施以液压, 同时打开排气阀, 排除试验容器内残留气体, 然后关闭排气阀。容器包括它们的封闭器, 应承受规定恒液压(表压)5 min。

4.2.4.8 堆码试验

4.2.4.8.1 试验设备

按 GB/T 4857.3 的要求。

4.2.4.8.2 试验方法

包装容器的堆码时间为 24 h。其他试验方法按 GB/T 4857.3 的要求。

4.2.4.8.3 堆码载荷

$$P = K \times \left(\frac{H-h}{h} \right) \times m$$

式中:

P ——加载的负荷, 单位为千克(kg);

K ——劣变系数, K 值为 1;

H ——堆码高度(不少于 3 m);

h ——单个包装件高度, 单位为米(m);

m ——单个包装件毛质量(毛重), 单位为千克(kg)。

4.2.4.9 提梁、提环强度试验

将提梁、提环用适当的方法固定, 然后在桶身上沿垂直方向加负载 590 N, 并保持 5 min。

危险货物涂料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危险货物涂料包装的性能检验和使用鉴定。

本标准适用于危险货物涂料包装的检验和鉴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 然而, 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325—2000 包装容器 钢桶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 1 部分: 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4857.3 包装 运输包装件基本试验 第 3 部分: 静载荷堆码试验方法

GB/T 4857.5—1992 包装 运输包装件 跌落试验方法

GB/T 13040 包装术语 金属容器

GB/T 13252 包装容器 钢提桶

GB/T 17344 包装 包装容器 气密试验方法

GB 19432 危险货物大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GB 19433 空运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GB 19434 危险货物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GB 19434.5 危险货物金属中型散装容器性能检验安全规范

GB 19434.6 危险货物复合中型散装容器性能检验安全规范

GB 19434.8 危险货物刚性塑料中型散装容器性能检验安全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325、GB 13040 和 GB 19433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钢提桶 steel pail

加有提手的金属包装桶, 有开口和闭口两种。

3.2

黏稠性涂料 viscous paint

黏度在 23 °C 时超过 200 mm²/s 的涂料。

4 性能检验

4.1 要求

4.1.1 涂料包装分为组合包装、单一包装(钢提桶除外)、中型散装容器、大包装和钢提桶。

4.1.2 涂料包装的组合包装、单一包装(钢提桶除外)的要求应符合 GB 19433 附录 A 的有关要求。

4.1.3 蒸气压在 50 °C 时小于或等于 110 kPa 或在 55 °C 时小于或等于 130 kPa 的涂料允许使用下列中型散装容器装运:

——金属(31A, 31B 和 31N)(仅限于 II 级或 III 级包装);